民间社会指南

中国普遍定期审议（UPR）的监督与跟进

ISHR |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本指南由国际人权服务社制作。我们感谢合作伙伴组织的宝贵帮助。

国际人权服务是独立的国际非政府组织，致力于支持人权捍卫者，加强人权标准和制度，并以此促进和保护人权。 我们采取研究、倡导、监督、协调和能力建设的综合战略实现我们的目标。

目录

愿景 4

第1部分：普遍定期审议，审议之后 6
接下来发生什么？

第2部分：大声发出自己的声音 8
为什么民间社会应该参与其中？

第3部分：确定范围 10
如何决定监督和报告的范围？

第4部分：确定参与者 12
您希望谁关注普遍定期审议，并帮助自己推动实施？

第5部分：制定行动时间表 14
如何确定何时开始对普遍定期审议的执行进行监督……
……并且，应在何时停止监督和分享结果？

第6部分：文档收集 16
可以使用何种信息或证据来监督执行情况？

第7部分：保持安全 18
如何安全和有效地记录和提交信息？

第8部分：进入正题 20
事例和资源

附录：已选的主要建议 24

愿景

每天，中国人民都在致力于让公务员更加负责，社会更加包容，工厂里的工人和学校里的学生更感安全，以及让每个人，不论性别，都能在自己家里和公共场所更感安全。

> **“许多国家已经接受了普遍定期审议等国际人权机制[关于这些问题的]具体和准确的建议。我们现在需要采取行动，落实这些承诺。**
>
> **米歇尔·巴切莱特**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2020年2月6日）

背景信息

2018年11月，中国政府接受了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英文简称为UPR）**程序，即向国际社会公开其在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听取其他政府提出的有关继续改进的行动建议。在审议期间，中国共收到来自150个国家的346条建议；2019年3月，中国政府同意接受其中的284条，并以数字标记，表示“接受并已经执行”。换而言之，中国政府现已承诺就有关重要人权问题的建议采取行动，或继续采取行动予以遵守。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米歇尔·巴切莱特（Michelle Bachelet）于2019年4月向中国政府正式发函[1]，对该审议情况予以跟进。文中鼓励中国政府**在下一个四年半期间，在某些具体领域取得进展**，包括与联合国机构的合作；为民间社会创造一个“有利环境”，让团体和组织能够在无威胁或无障碍的情况下开展工作，包括人权方面的工作；以及宗教和少数民族的权利。信中还极力呼吁中国政府在2021年之前，提交有关该审议后续行动的中期报告。

民间社会报告的重要性

政府的官方报告，与分别来自联合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民间社会团体、学术界、社会群体等）的报告一道，构成普遍定期审议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该三份报告为主要审议的依据，也因此成为其他政府在相关关键问题上的重要参考。

下一步怎么办？

目前，尚未要求各国在下一个周期开始前提交任何有关审议进展的文件报告。但不管怎样，许多国家确已向联合国提交其**中期报告**。其中不仅包括发达国家或人权记录良好的国家，还包括世界各地区的大多数国家，以及许多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民间社会可敦促政府提交中期报告，凸显其在履责实务的重要作用。但是，许多政府仍然认为此举工作量太大或毫无必要，或认为联合国不应“干涉”其内政——比如人权，而拒绝主动提交。

在此背景之下，**民间社会在跟进报告方面**，特别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期报告”范畴内**发挥着尤为重要的作用**，可帮助及时有效地落实相关建议。

中国国内的人权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支持其工作的国外机构，可以采取哪些行为来确保报告的一致性，并关注到中国政府在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过程中所获得的成功和面临的挑战？

© ISHR

免责声明：此翻译由国际人权服务社提供，并非联合国官方翻译。

为什么是《民间社会指南》？谁是该指南的使用者？

为了解决关于监督和报告的问题，并在其他民间社会团体工作的基础上，协助完成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国际人权服务社（ISHR）特别编写了这份《普遍定期审议民间社会指南》。本指南旨在以平实的语言概述中国的2018年普遍定期审议，确定跟进报告的重点范围，并分享信息获取和传播的策略。

本指南主要针对非政府组织、研究人员，以及社会和政策倡导者，并鼓励这些个人和团体参与到普遍定期审议的整个流程中。

因此，本指南希望：在接下来的五年内，直至对中国启动下一轮审议，能够在**“监督——中期报告——正式提交”的每个阶段，帮助提高民间社会报告的提交数量、质量和有效性**。

特别鼓励与中国人权捍卫者（可理解为不分国籍，致力于保护和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权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人权的任何个人）共同开展培训的团体，使用本指南作为培训资料和咨询参考。本指南还可作为民间社会的有效**教育工具**，用以与希望深入了解普遍定期审议程序的外交或媒体人进行交流。

本指南属**开放资源**；国际人权服务社致力于将其翻译成多种语言，供中国人权捍卫者广泛使用。同时，国际人权服务社也鼓励非中文/非英语环境团体，特别是积极参与中国2018普遍定期审议审查报告的团体，考虑是否应将本指南翻译成当地语言，例如西班牙语、法语或葡萄牙语。

> **“我们帮助人权捍卫者在这些进程中的作用是提供一种渠道—放大那些有可能不被倾听人的声音；提出有时是困难的问题；为那些其他人试图压制的人辩护。**
>
> **米歇尔·巴切莱特**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2019年10月2日）

第1部分

普遍定期审议，“审议”之后
接下来发生什么？

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在日内瓦发生之后，似乎一切都要等到五年之后。但实际并非如此！

您在准备本审议中所收集的全部信息以及联系方式仍然有用。以下建议涉及到如何让普遍定期审议正式会议和文件的影响力更持久，以及如何才能**对普通百姓更具意义**。即使政府不必提交报告，但如果您持续跟进并亲自参与中期报告程序，它可确保重要的人权问题依然得到关注。

您是否在普遍定期审议准备期间，与中国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接洽过？

- 政府在向理事会的口头陈述[2]中，纳入了哪些问题？这可能是重启有关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对话的好机会。
- 将您认为重要的建议向**中央**有关部委和同等重要的**省级**部门提出，此举颇为有益。
- 从自己的工作领域出发，熟悉其他计划，例如为《2025健康中国绿色信贷》所做的努力，有助于从不同的渠道探讨推进普遍定期审议目标的价值。
- 2019年4月，在写给外交部的信中，人权高级专员极力鼓励政府就有关建议建立**报告和跟进官方机制**[3]，且其办公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OHCHR）将为此提供技术协助。您可询问该政府为启动该程序已经采取了哪些措施，及其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的联系频繁程度？

您是否尝试说服（或倡议）一些外交官在相关建议问题上发挥自己的影响力？

- 重新与那些外交官联系，并询问他们对该进程的意见。他们对中国的行为有何看法——中国政府的声明是否有意义？他们是否认为成功地表达了自己的建议？
- 如果您知道某政府的建议被接受，您可以询问他们将如何帮助落实该建议。您可鼓励他们将此纳入**双边讨论**之中，特别是该建议国或中国之间的人权对话（如有的话）中。
- 您还可鼓励他们**向正工作于其建议相关专题领域的民间社会组织提供相关支持**——这些团体的工作可以帮助改善尊重人权问题，并有助于实现政府承诺！
- 一些最令人权捍卫者头疼的问题——结社或言论自由、酷刑等——已经被接受，并据称“已经得到执行”。将自己对所提建议的真实性看法告知该提建议的外交官，以及他们可以采取什么行为继续施以压力；

> **“我对成员国的建议是，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特别是与民间组织密切协商和合作，必要时在国际组织的支持下，制定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
>
> **米歇尔·巴切莱特**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 **给中国外交部长的信（2019年4月29日）**

同时，这也是一个契机，可要求他们在下一个周期更好地具化“智慧”五点（英文称为“SMART”五点：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相关性、时限性），因为相对于含糊不清的建议，这将更便于监督工作的开展。

- 即使建议不为中国所接受，各国政府仍应敦促中国采取措施，并**利用一切公开的和私下的机会进行鼓励**。例如，也许对于某项建议，政府不愿意或无法完全落实，却可以考虑部分实现。
- 哪国政府已经提交中期报告？您可要求他们鼓励中国参照最佳做法采取同样的行为，以帮助提高普遍定期审议执行情况的透明度和公开度。

您是否与联合国驻中国机构合作，协助其编写有关普遍定期审议的资料?

- 您可将中国的最新承诺告知联合国机构，特别是与其专业领域相关的承诺。您也可分享自己对联合国报告的看法，以及认为他们在哪些方面有必要对执行情况和进程予以跟踪和监督。
- 他们也许可**协同主要政府机构主持相关会议**，并介绍普遍定期审议的有关建议。尽管外交部负责在联合国阐述政府人权记录，但其他许多部门将负责有关法规或政策的切实变更事宜。
- 在一些不太敏感的问题上，对于一些已被政府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也许可以**寻求项目资助**。

您是否认为自己所提交的普遍定期审议意见妥当？是否需要添加新的内容？

- 无论您的报告是否对各国政府向中国提出的建议产生影响，您均已尽心尽力。考虑下是否可以**编辑或“升级”报告**，也许将其分享到联合国的其他机构（例如，条约机构[4] 或特别程序专家[5] – 可点击 此处[6]，详细了解）。特别是，如果您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结果不满意（主要是各国政府对他国政府提出的建议)，这些独立专家也许能够更好地回应您的倡议，并因此提出更详细或更有力的建议。
- 如果在普遍定期审议之前，您已准备好供各国政府分享的有关人权问题的相关情况说明，则这些说明可在监督阶段以及您与其他联合国机构联系时使用。
- 即使**无法**事先咨询联合国机构，您也将发现有些建议属于其工作领域范围（例如，劳工问题将由国际劳工组织（ILO）提出，或者性别问题由联合国妇女署提出）。若您已经准备了普遍定期审议的报告，可向这些机构一**并提交中国已接受的相关建议**，并鼓励这些机构在考虑如何与相关部门对话或协助相关部门的执行工作时，纳入民间社会的力量。

© ISHR

第2部分

大声发出自己的声音
为什么民间社会应该参与其中？

您也许知道，普遍定期审议基于三份文件展开：

政府官方报告[7]

来自联合国各机构的综合信息报告[8]

来自"利益攸关方"[9]，即民间社会的综合信息报告

这意味着，即便政府仅提供正面消息、所提供的统计数据不够充分、或忽视一些问题，联合国和民间社会均有机会进行填补。如果联合国的总结报告看起来含糊不清，**民间社会报告可以用来自当地的事实和实证进行补充**。在准备对中国的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许多来自全球的组织均已编写并正式提交相应报告[10]。

根据审议自身要求，资料必须尽早提交，因此很容易造成资料过时。正因如此，有关落实跟进和监督执行情况的资料至关重要。

您在研究时，可能已经注意到第二轮和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审查期间的许多政府进度信息（可查看联合国官方报告全面了解）。

这是因为，在第二轮和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换言之，**即在 2013 年到 2018 年间**，负责评估国际人权条约执行情况的**专家委员会（即"条约机构"）对中国进行了五次审查**。这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了解关键人群的权利保护情况或一些关键问题的相关信息；这也意味着联合国的总结报告篇幅较长，且涉及到人权方面的严重问题。

许多民间社会参与者积极参与对这些条约的审查，因而可提供大量全面信息来帮助国际社会了解中国在人权方面的具体进展，且如何取得进展。

然而，到第三轮审议阶段（2018年-2023年），情况会有所不同。考虑到各条约机构委员会的报告进度，以及即便报告及时提交，但对报告的处理也会存在不少延误，因此无法保证各条约机构审查工作的详尽性和全面性。 因此，**联合国对第四次普遍定期审议的总结报告可能并不详细。**实际上，这可能意味着该报告忽略了一些重要问题，如妇女平等、儿童权利、少数民族权利、酷刑和正当程序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Flickr / Annette Bernh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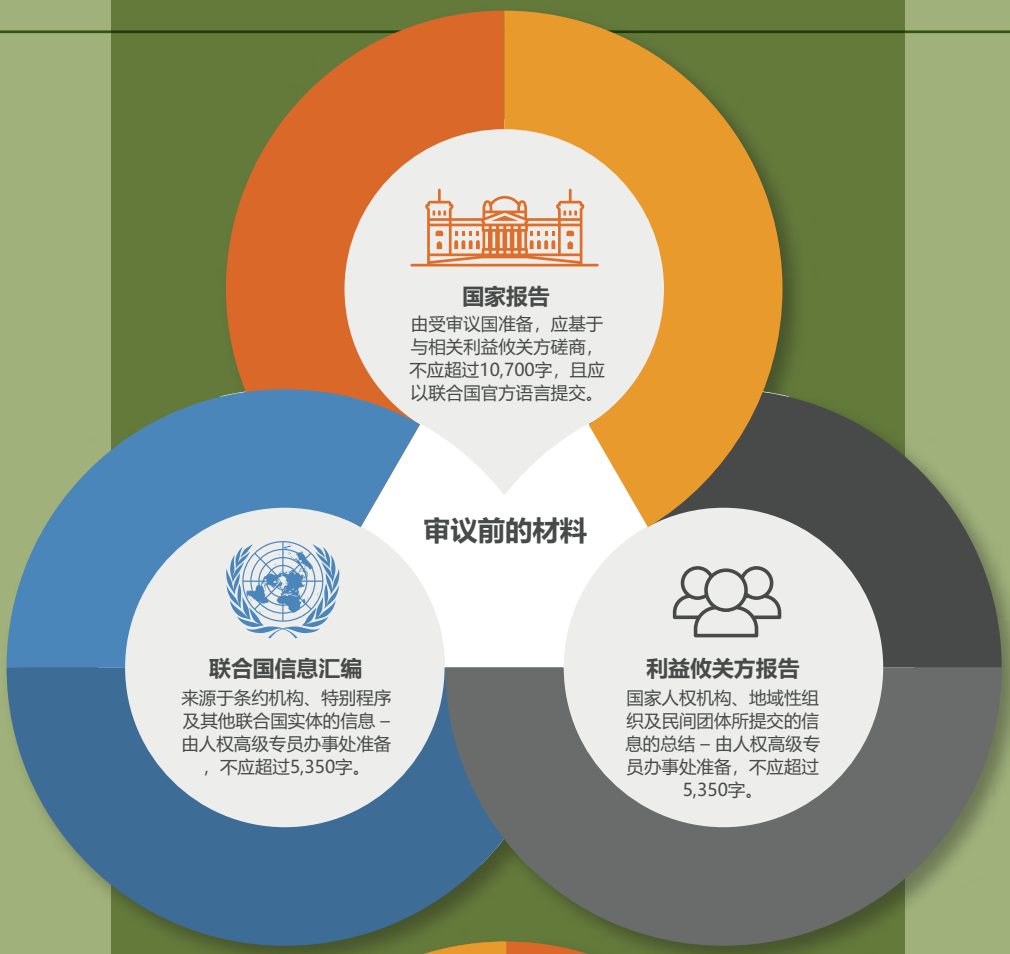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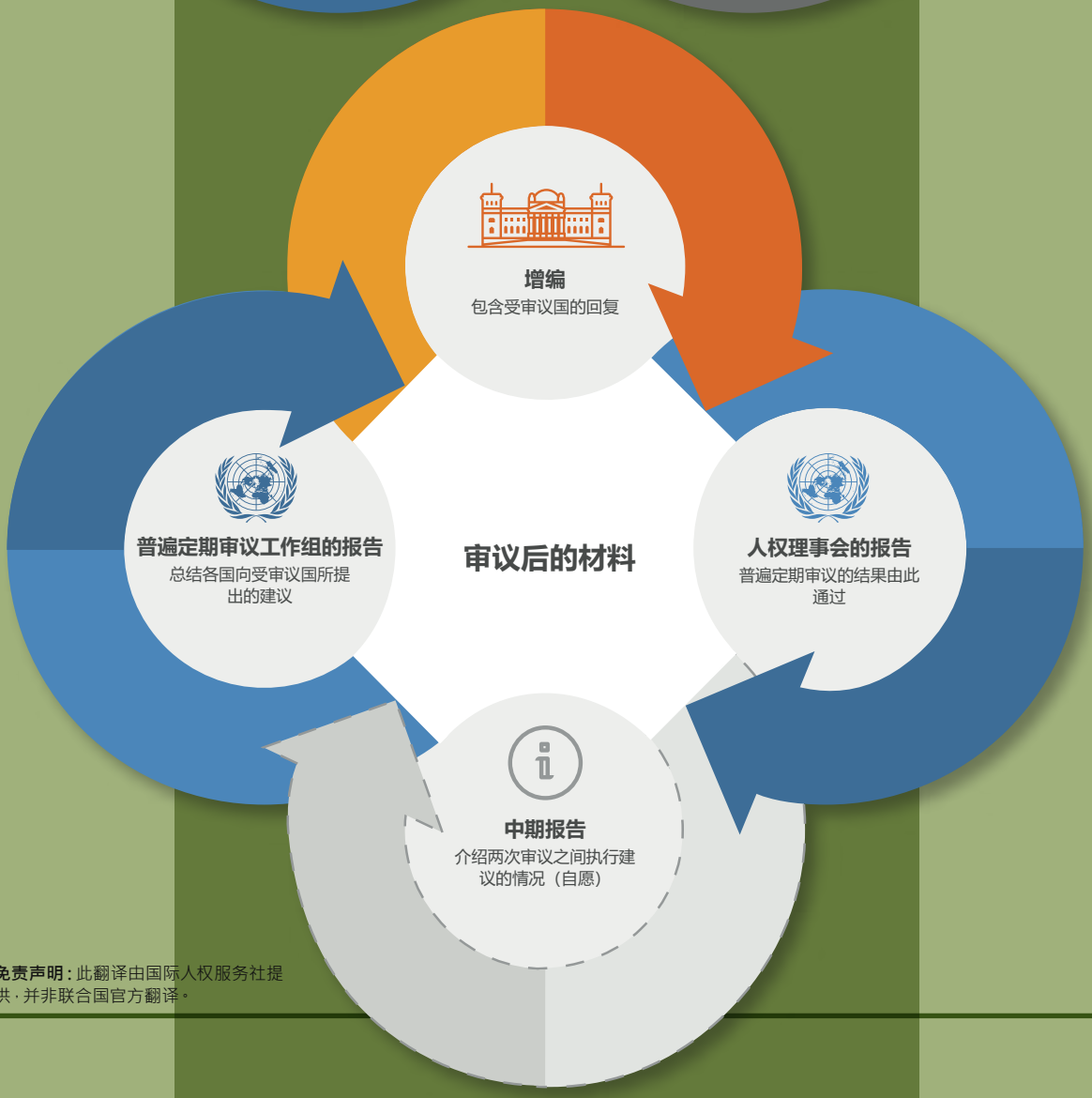

免责声明：此翻译由国际人权服务社提供，并非联合国官方翻译。

© UNHRC

第3部分

确定范围
如何决定监督和报告范围？

第一步：打开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工作组报告[11] 和增编[12] 。

第二步：阅读。

第三步：阅读。

第四步：再次阅读。并考虑将重点放在与自己的工作最为相关的方面。

在阅读2018年11月对中国所提交的建议时，您将发现共346条建议中，已有284条为中国所接受，占大部分比例。——但这种情况多数会被描述为："**接受并已经执行**"对于许多极其棘手的问题，即诸如言论自由或结社自由之类对人权捍卫者和民间社会团体而言至关重要的问题，他们均做如此答复。

这是否意味着政府并没有恪守承诺去落实、并更好地予以完善？**否**。

为了开始与其他国家的政府交流其在人权保护方面的努力、以及与己相关的重要问题的最佳解决方案时，您是否可以援用这些建议，并分享自己对中国记录的看法？**是**。

在普遍定期审议仍热度不减时开始**监督执行情况**，可以很好地建立与外交官和其他非政府组织的联系。您可感谢政府外交官所提出的有用建议，并就不解之处或薄弱之处向建议方提问。您可能会发现，由于外交官频繁更换职位，他们对中国的具体人权问题以及联合国为解决此类问题所做的工作，也许并不如自己清楚。您可通过这种方式帮助他们更好地了解。

这是否保证将采取相关措施来执行这些建议？**绝对不会**。

这些问题均值得高度参与。一些国家可能并不了解真相，可能认为政府真正做出了努力来落实这些建议。作为人权捍卫者，您的亲身工作经历和体会是让各国政府**了解全局**的重要信息渠道。

此外，您还将发现，**许多国家会认为中国在保护人权方面颇有成效**。大多数国家的建议都是以"继续"或"加强"开始。其他国家则要求中国"加大"力度。 当然，中国政府接受了以上所有建议，因为这些建议更为有利，且暗示中国已经在人权方面采取相关措施。

但是，只要认为对自己的呼吁有益，您仍可寻找其他方式来使用这些建议，并衡量政府在此方面的进展情况。

> **"任何关于建议 '已经落实' 的说法，根本就是'无根据、无依据、无事实.....否则外国政府也不会提出建议。更何况，如果人权问题只是一个误会，民间社会还会如此艰难、长时间地倡导吗？**
>
> 香港普遍定期审议联盟发言人（2019年）

如果关注焦点为建议表达为“继续”的事务上，您可将着眼点放在政府的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其他联合国报告或新闻中所陈述的政府作为，并**将这些报告与自己的亲身体会进行比较**。 如果政府不是去帮助改善人权保护工作，而是去攻击权利，那么关注并记录这一点就愈发重要。

最后，您将发现许多强烈建议已被中国政府标记为“**拒绝**”。在该政府看来，一些“西方政府”或“政治化”的建议并不可接受 —— 但这往往意味着这些建议十分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相关性，且具备一定的时限性.....我们称之为“智慧”五点（SMART）（参考部分对此有详细介绍）。

严格说来，政府是否有执行的义务？**否**。

因此，您是否应该忽略，或认为自己不能使用它们？**否！**

您还可以将这些建议用来尝试开展和改进某些与人权相关的工作吗？**当然**。

尽管中国政府未“接受”某项建议，但建议国所选择的措辞，是许多回内部程序和一次次决定的结果。这意味着在某种程度上，该国同样**恪守承诺，继续致力于就此主题与中国政府展开讨论** —— *甚至在普遍定期審议之外！*

© Google Images

第4部分

确定参与者

您希望谁关注普遍定期审议，并帮助自己推动实施？

> 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与跨性别 (LGBT) 倡导确实存在一定的空间，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在内的国际审议可以纳入国内倡导的议程。
>
> 中国 LGBTI 活动人士

对普遍定期审议承诺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可服务于多种用途。

- 首先，可以**提高**人们对客观事实的**意识：**政府已经参与该进程，并应继续参与其中，确保整个流程的透明化和责任化，包括采取可靠的措施，针对性地解决所关注的重要领域。
- 第二，它可以**提供倡导工具**。此举旨在向政府传递信息，以便其更好地改变政府行为，改善人权保护问题。

您可圈定一些重要的利益攸关方，围绕以下问题展开 ———— 这些利益攸关方有助于提高人权问题的重要性，并对中国政府保护和促进人权的行为施加一定影响：

- **法律改革：**如您所在的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正在审议**新的法律或修正案**，您可否在公众征集期间发表自己的意见？是否有其他盟友可以向起草委员会提供研究或其他材料？
- **法规改革：**对于一些属于特定部门职权范围内的问题，是否有机会呼吁采取**行政措施？**
- **政府参与：**您有更多机会拜访或联系本省的官员吗？尽管许多建议针对的是中央政府，但这一流程，同样也可以促使省级和更低级别的政府调整自己的举措 —— 无论**中央和地方各级**之间，还是不同省份之间，均采取同步措施来处理人权问题，这一点至关重要。
- **学术参与：**您是教授，或者与学术界有关？学术机构可以主办会议，并**帮助具体提议有关重要建**议执行的必要措施。

© ISHR

- **其他民间社会参与：**可能仍有其他一些组织并不发声，或者无法参与普遍定期审议。 您也可尝试将他们组织起来，或借助我们提及的其他一些参与者的力量，**帮助他们了解在工作中可以援用的相关建议**。这也适用于可能有兴趣投入更多服务或行动，与政府合作，实现普遍定期审议最新承诺的慈善机构和基金会。

- **联合国参与：**哪些主要的联合国机构致力于解决你们的问题？—— 他们对您认为重要的建议是否了解？许多国家将普遍定期审议用作一种工具，来确定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东道国政府之间的切实合作和对话的重点领域。

- 您是否熟悉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13]？您可将重心放在这些广受各国政府欢迎的目标上，并确保吻合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收到的建议。性别平等、教育、就业和环境等问题对发展和人权议程都非常重要，并且，参考可持续发展目标[14]可能会得到政府部门更好的回应。

该联合国机构可能没有与民间社会既定的对话方式，因此双方之间信任建设的过程也许会比较长，但是，**每一家联合国机构均有责任围绕《联合国宪章》开展工作，包括保护和尊重人权。**

- **外交参与：**哪些驻华**使领馆代表的国家提出的建议**与您的问题一致？哪些外国政府提出了强有力的建议，即使不是针对您所从事的人权情况？在这两种情况下，你可能想要考虑定期向这些国家更新您了解的情况，强调他们应对提出的建议进一步参与——不管这些建议是否被接受。

  - 如果您希望在很多领域或者在某个极其复杂的领域工作，您可能会有一长串的额外工作需要去完成；这也许并不能最好地利用时间。考虑是否可以找到办法，专注于少数几个政府，或者与其他团体合作，与多家组织分担向外交官介绍情况的工作。

  - **外交部**（设在首都）和**驻日内瓦外交代表团**也可发挥其重要作用。他们通常会做出重要决定，明确需着重关注的建议，并可通过其他方式来使用您的信息——而不仅仅是在联合国的范围内。

- **媒体参与：**
  您是否有**引人入胜的故事来讲述**？新闻媒体可能有兴趣听取您的报告、想了解政府承诺的内容，以及您视监督为要务的原因。

- **企业参与：**
  是否有些建议与企业工作有关？就**在海外经营的中国公司或在中国经营的外国公司**，您也许希望能探讨其可能执行相关建议的**企业责任**，尤其是当这些公司已经采取了人权尽职调查政策时。

第5部分

制定行动时间表

如何确定何时开始对普遍定期审议的执行进行监督...

作为致力于人权工作并寻求利用联合国机会的个人和组织，我们知道找到正确的时机并非易事。而且有时候，许多事情的最后期限都很接近，这更令人难以排列优先次序。

> **积极促进后续行动的重要措施是自愿提交中期报告.....在这方面，我鼓励中国考虑在2021年前向第三轮审议提交一份关于后续行动的中期报告。**
>
> **米歇尔·巴切莱特**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 **给中国外交部长的信（2019年4月29日）**

而普遍定期审议的运用，带来一些益处：

- 普遍定期审议**每五年举行一次**。因此，您知道一旦审议开始，会有足够的时间去跟进。
- **政府**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作的承诺**，有助于指导您妥善地选择适当的监督时间轴——通常，包括《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或拥有明确时间表的其他流程内容。这可帮助您选择适合的时间轴。
- 说到底，五年的时间一晃而过！民间社会**向普遍定期审议下一个周期**提供官方报告的最后期限极为重要，通常人权高专办和从事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非政府组织均有明确说明。但是一般来说，通常可假设**官方最后期限为在官方审议前6到8个月**。但是，如果您一直在收集并定期监督信息，即可做好提交官方报告的充分准备。

在整整五年的普遍定期审议执行期间，您还可设法直接向有关当局传递信息；有时候，学术团体或主流智库可就普遍定期审议中的一些主题举行研讨会。

但更可行的是，您可尽可能确使将必要的信息传递给其他政府，以帮助他们跟进所作建议的进展情况。接着，他们将可借此帮助决定下一个周期的建议内容。

在中国语境之下，**明确问题的轻重缓急至关重要**，指出不仅对自己所在的组织、而且对那些已经或即将向中国提出建议的政府而言最为重要的一些事宜。您可以通过与外交官会面直接询问；与来自该国的其他学者或非政府组织交谈；或者简单查看政府提出的其他建议（不一定针对中国）。

> 您可能将发现，一些政府将某个主题（如妇女平等、流动工人、或国家人权机构[15]）视为本国人权政策的重要内容。

...那么什么时候分享？

对于何时向政府提交信息，并没有明确的规定——这完全取决于您自己的工作计划。

对于您计划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分享的信息，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设有一个“中间点”，也即一个**中期审查或评估**的机会，即使该阶段并不构成正式的进程。这意味着在规定期间内，您只要中国执行进程进行到一半左右时提交相关资料，则您的报告可被用作中期评估。

国际社会普遍认为，由各国政府提交普遍定期审议中期报告为一种“最佳做法”，却并未要求。**中国从未在中期审查期间主动提供报告，这令民间社会的报告更显重要。**

当涉及到向其他国家政府提供信息时，可**在国家元首或其他高级官员访华之前**提供信息，这将十分有益。确保对自己所关注的各项建议、用以评估的数据支持均有清晰的描述——并且您已尽早予以分享，为他们提供充分的准备时间！

查看其它的联合国日程表也是另一种常用策略。有时候，中国可能将受到**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审议，此时您可根据该时间轴进行准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报告可具有“双重用途”——即您只需做一次分析工作，即可根据主题需要，将结果使用两次或更多次数。即使是几年以后，只要您知道中国接受的哪些建议与主题相吻合，您也可利用该资料来帮助国际社会了解中国是否正在履行其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作的承诺。

前面提到的“升级”或重新确定报告用途的策略，并不适用于所有问题——特别是复杂或敏感性问题。例如，即便某项人权条约在某个国家未获批准，普遍定期审议也应覆盖所有人权事宜。例如在中国，这便意味着在一般情况下，**只有普遍定期审议可以包含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护的权利** —— 因该条约在中国未被批准，因此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不会对受其保护的具体权利进行正式审查。

对于政府必须就其为履行其**条约义务**所采取的行为予以汇报的条约机构，中国提供报告的截止期限为：

- 禁止酷刑委员会：
  报告截止日为2019年12月9日。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报告截止日为2019年5月1日。报告于2019年12月19日提交。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报告截止日为2018年11月1日。
- 儿童权利委员会：
  报告截止日为2019年3月31日。
-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报告截止日为2018年9月1日，并已于同日提交。

“

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实质性问题往往反映了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以及[人权高专办]提出的建议。它们共同呈现了国家一级关键人权差距的简况，如果得到解决，将建立更有弹性的社会，并维持发展与和平。

米歇尔·巴切莱特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2019年10月15日）

第6部分

数据的收集和记录

可以使用何种信息或证据来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您在日常工作中所使用的许多材料，例如您从事人权工作时所使用的材料，可用以帮助记录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执行情况。这些文件包括相关官方文件，例如：

- **国家行动计划**就有关问题的官方更新或报告
- 省级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措施或规定的公开记录**，包括预算和其他资源分配
- 公开的**法庭记录**和判决书汇集
- **官方行政或民事通知书**，如民事、司法或安全机关的告知书，或官方医学报告
- 涉及您所关注主题的相关政策或重要讲话的**国家媒体报告**
- 工作单位或专业协会内部的**政策和政治指示**
-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等公共机构或单位所分享的**研究报告和通报**
- 可用于登录中国**学术机构**的原始数据、论文和其他研究的数据库
- **公营或私营公司**关于拒绝向个人提供服务或销售产品的公告
- 其他政府、政府间组织等提供的**培训活动报告**
- 公众可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和其他行政程序获取的其他信息

> **普遍定期审议还聚焦于不公正、侵犯人权和虐待，并需要采取行动。**
>
> **米歇尔·巴切莱特**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20年2月24日)

还包括来自民间社会的研究结果和数据收集：

- 对受影响社会群体、个人或官员群体的**调查或采访结果**
- 来自您信任的人权组织和个人的**社交媒体**的发布，分享有用的资料
- 在可信赖网络中共享的**书面文字、视频和照片**

重要提示

切记在将要公开的资料中删除或屏蔽那些能够识别个人身份的信息（如身份证号码、生日、地址、全名等）。

对于很多以数字化保存的资料，我们难以核实、存储和维护。使用专门的应用程序、独立的硬盘、受密码保护的云帐户或其他方法来提高这些信息的**数字安全性**和完整性，不失为一种重要战略。采取这些措施还有助于保护存储或读取信息用设备的安全性（即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等）。

您所收集的信息可能难以全部用上，而且对政府提供的统计数据，您对其准确性可能持有疑问。有时候，您还可能发现政府提供的统计数据甚至不是自己所需要的信息——例如，它们很少分类（按收入、种族、地区等来划分）。在此类情况下，您的数据十分有助，不仅可供使用，还可**指出官方数据或统计数据的缺失、不一致或使用不当之处。**

在其他情况下，仅仅因为信息和选项太多，便可能造成难以决定需要重点落实的建议，以及应向各国政府提出怎样的要求。**将重点放在那些最适合跟进的项目，或者只有您所在小组有能力填补信息的项目上**，这确实益处良多，尤其是当您所处的小组资源有限时。这可能意味着“略过”许多发展中的事情和问题，但从长远来看，这对您和您希望接触的人更有利。

© ISHR

第7部分

保持安全
如何安全和有效地记录和提交信息？

一旦选定想要关注的主题问题以及打算收集的信息，您就已经成功了一半。但这时候挑战是决定如何去撰写这些报告。

> **我们需要建立更广泛、更安全的公民参与空间，加强公民参与。**
>
> **米歇尔·巴切莱特**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2019年10月18日）

如果您或您所在的组织已经圈定了具体的关注点——比如说，残疾人或死刑，您也可借鉴自己针对国内读者或与大学合作伙伴共同撰写的报告内容。您已在国内展开重要工作，推动变革。现在，除了鼓励本国政府的不同参与者进行改革外，您还可与其他人分享此类信息。

> 评估现有的建议——通过您正在进行的工作，可以告知或评估哪些建议？

> 如果您出于其他原因写报告——这是否可以视为普遍定期审议跟进工作的有用信息呢？

可能很难自己写出一份完整的报告。您可能能力有限；可能信息不全；可能无法用流利的英语写作；或者这会让您置身不安全之处。以下是一些人们成功使用过的策略：

在公益基础上，与律师事务所或与学术机构无偿合作，这种方式可以很好地支持研究，无论是在相关的法律框架内，还是通过访问官方统计数据、学术研究数据库、协商咨询或调查，甚至只是简单进行英语翻译或编辑。

因为普遍定期审议涵盖所有人权和所有人，因此**与其他组织协调工作**，确保所提出的建议能够相辅相成也很重要。

© ISHR

© ISHR

世界各国，包括中国在内，其政府（或政府的某些部门）可能因为一些组织或个人对国际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向联合国提供信息、甚至与本国的其他团体对此进行讨论而报复该组织和个人。

> 中国的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 (LGBT) 面临着严峻的挑战。中国民间社会组织参与联合国机制的空间非常有限，而且有很多风险。但更重要的是在中国国内保持空间，做政策宣传，为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 (LGBT) 群体带来真正的改变。
>
> 中国 LGBTI 活动人士

始终考虑人权工作是否会带来风险，并且怎样尽量降低由此给你带来的影响，这一点至关重要。

- 您可能**需要考虑**与联系人会面的**最佳时间**，因为某些日期（假期、纪念日和其他一些重要会议等）可能会使双方之间的安全会面更加复杂化。
- 在一些极端情况下，您也许可以同意让一名**身处安全环境下的合作伙伴**代表自己去提交资料，这是应对此类风险的一种方式。

第8部分

进入正题
事例和资源

实例分析

正如我们在前面几节所述，您将发现一些建议的表述并不十分清楚。他们要求政府“继续努力”，或“扩展”。 但其他建议非常清晰。让我们以2018年11月审议期间通过的一**项建议为例**：

通过执行反家庭暴力法并明确界定其涵盖范围，确保妇女、女童和所有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个人充分享有人权（瑞典）；

那么，如何监督政府是否已经执行该项建议呢？

1

首先，最好**将建议分解**成几个主要部分。

- 它的目标是什么？
  “充分享受人权”
- 对象是谁？
  “妇女、女童和所有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个人”
- 政府应该如何实现这一目标？
  分两步：
  1：界定其覆盖范围——谁是受害者？肇事者是谁？
  2：且实施法律，或者付诸实践。
- 主要的基准或指标是什么？
  如果已设定基准或指标，应如何达到？如果未设定（或虽然设定，但您无法使用），这就可以成为您监督的内容。

2

其次，**确定该国的关键利益攸关方**不失为一种好办法。外交部必须提供所有的报告，并发挥其组织或协调上的作用，但是，应由谁来负责实际的执行工作呢？

对于这项建议，我们可以确定司法部、公安部，也许还有民政部为主要的参与者。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也可能发挥宣传与该法相关信息的作用。在民间社会范围内，为躲避家庭暴力的妇女和儿童提供替代住房设施的社会工作组织、学术机构、妇女团体和慈善机构也能发挥一定的作用。

3

可借助各种文件，帮助阐述为**执行相关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 省级或市级的实施条例
- 司法部、公安部颁布的行政管理办法
-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认定的指导性案例
- 下级法院的案件判决结果
- 学术机构、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主流慈善机构和社会组织的定量和定性数据
- 主流媒体报道
- 在线报道

“

为人权机制编写的和由人权机制编写的报告包含丰富的信息和数据，可以帮助—识别已经被遗忘的群体和最有可能被进一步遗忘的群体。

凯特·吉尔莫

联合国前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2019年12月3日）

© Wikipedia Commons

“

审视自己的内心：认清自己的价值观、原则和希望。 并根据这些价值观、原则和希望采取行动。 行动起来，以社会正义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名义。

凯特·吉尔莫
联合国前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2019年12月3日）

4

时间点和确保工作效率的问题同等重要。既然我们已经确定了建议的关键因素，那么**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还在哪些地方收集有关这些问题的信息**，包括整体情况以及有关中国的具体情况?

- 家庭暴力是与中国在两项国际条约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6]》和《儿童权利公约[17]》——规定义务密切相关的问题。因此，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这两家相关的条约机构对审议状态进行检查，十分有益。如果审议即将开始，或者审议刚才结束了，这种方法也可以获取更多信息、拓展自己的工作——正如老话所说：“一石二鸟”。
- 自2016年以来，已特别指定一名联合国专家[18] 负责调查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行为。如果您关注此类问题，那么该专家的报告可以帮助您理解最佳做法，并为您提供监督政府执行力的工具。
- 同时，它是“特别程序”中的一条双行道 —— 您对中国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情况的监督报告，包括家庭暴力情况下，也可用于普遍定期审议之外的地方，同时直接**发给相关的联合国专家**——这包括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独立专家、歧视女性问题工作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等的“特别程序”专家。

5

这些信息可能更容易分享——因为该建议已被政府接受，而且国内有很多参与者对此问题感兴趣。但是，**与其他合作伙伴合作**可能益处良多：中国境内的学术项目、中国境外的人权组织和教授、以及律师事务所。有时您可能想请他们帮助编辑或给予一定的反馈；有时候，他们也许会做些翻译工作。并且，有时也可以请他们联合发送报告。

6

在通过相关报告向其他政府进行陈述时，您无疑应该考虑如何与提出建议的政府（瑞典）最好地**分享自己的信息**。但是，您在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中会发现，可能还有其他国家的政府，或者关注该国妇女权利的政府，也提出了类似的建议。联合国妇女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在中国均设有办事处。鉴于这也是他们的主要工作内容之一，是否可以将报告也抄送给他们呢？

启用其他资源

许多机构的材料可以帮助您更好地理解普遍定期审议，甚至为下一个审议周期（2023年）准备报告。有些可以通用，并专注于本程序（但可能没有中文版本）：

-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简称为 **人权高专办**）的 英文[19] 和 中文[20] 版《民间社会手册》中对普遍定期审议有专门的介绍。
- 人权高专办还编写了实务指南[21] （无中文版）和一些 有用的信息图[22]。
- 人权高专办民间社会实用指南[23] 就联合国人权建议的跟进程序进行了介绍，其中包括一系列极为有效的方法和参考（含普遍定期审议中的专门章节）。
- 人权高专办特别针对中国推出便于展开初步研究的中国审议资料[24]，以及全部建议的表格（仅在英文网站[25]提供）。
- **普遍定期审议讯息网 (UPR-Info)** 提供切实有效的数据库[26]，以及一系列官方文件。
- 某机构提供可随时查看的视频：https://youtu.be/HVMx6XxY70k
- 普世人权索引[27]也是不错的去处，可了解如何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来加强或改善对联合国其他建议（如来自条约机构[28]或特别程序[29]）的跟进事宜。因为翻译有时候会有延迟，检查网站英文版的最新更新始终有益而无一弊。

其他内容则针对特定受众：

- **"中国人权捍卫者网络"** 组织已经发布中文版普遍定期审议概览[30]。
- **"中国人权"** 组织也在其网站上公开了联合国资源，包括普遍定期审议覆盖范围[31]。

其余为英文版：

- **国际LGBTI联合会（ILGA）**已经编写普遍定期审议宣传工具包[32]，供致力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和性特征等方面的人权捍卫者使用。ARC 国际[33]也是提供了同样的工具包。
- **国际非政府组织"救助儿童会"（Save the Children）**编写了一份普遍定期审议指南[34]，该指南特别关注儿童权利问题，旨在为其国家工作队提供相关信息。
- **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亚太地区）**也编写 图文并茂的指南[35]。

© ISHR

已选的主要建议
按主题分类

以下为我们为您精选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名单；黑色表示已被中国所接受，而红色表示为中国注明为“拒绝”。每一项建议都分别附有一个相关数字，括号内为作出该建议的国家。

人权捍卫者

- 28.337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人权维护者能够行使言论自由与和平结社自由(比利时)；
- 28.338 根据国际人权法，保障人权维护者和少数群体充分行使结社和言论自由(哥斯达黎加)；
- 28.340 立即采取行动，允许人权维护者和律师在不受威胁、骚扰或影响的情况下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爱尔兰)；
- 28.335 根据国际标准实施公共政策，保护人权维护者(西班牙)；
- 28.341 采取必要措施，为致力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人，包括人权维护者和记者，提供安全的环境，并调查和惩处针对他们的一切暴力行为(阿根廷)；
- 28.342 确保人权维护者能够在不受骚扰、恐吓或任何形式报复的情况下开展工作(列支敦士登)；
- 28.336 停止对人权维护者及其家庭成员的骚扰和域外绑架，停止对维权工作者的软禁和旅行限制，释放因维权工作而被监禁的人，包括扎西文色、伊力哈木·土赫提、黄琦和王全璋(美利坚合众国)；

律师与法治

- 28.218 保证公正审判；允许所有被告不受阻碍地接触他们选择的律师，及时通知他们的家人以及确保法律程序透明(德国)；
- 28.216 根据国家法律，保障保护律师免遭任何形式的骚扰、暴力或意欲阻碍或干涉其为委托人辩护的企图(芬兰)；
- 28.221 继续促进司法系统的公开性，充分利用四大平台来公开批准程序、审判程序、判决文件和判决执行信息(吉尔吉斯斯坦)；
- 28.150 修改颠覆行动的定义，将个人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所有行为排除在其范围之外(美利坚合众国)；
- 28.213 保障公平审判、独立的司法机构和获得法律顾问的机会，释放所有人权维护者(包括律师)，避免迫害那些行使自己的权利或为他人辩护的人(捷克)；
- 28.165 继续审查国家立法，以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数量，并鼓励就废除死刑进行公开辩论(智利)；
- 28.164 采取步骤暂停执行死刑，同时保证可能被判处死刑的人有权获得适当的法律代理和公平审判(巴西)；

羁押

- 28.171 尊重相关人权文书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的所有被拘留者的权利，包括享有正当法律程序(瑞典)；
- 28.170 加强措施，防止酷刑和虐待(澳大利亚)；
- 28.181 停止对捍卫和促进人权者的任意拘留(冰岛)；
- 28.176 停止“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做法，特别是针对人权维护者和律师的这种做法(瑞士)；
- 28.180 停止所有非法拘留，包括对新疆维吾尔人和其他穆斯林的大规模拘留违宪行为，以及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行为(德国)；

结社、集会和言论自由及数字权利

- 28.211 扩大专业监督单位的名单，使寻求在中国运作的非政府组织能够注册(丹麦)；
- 28.205 保障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包括在香港保障这些自由，并消除互联网信息自由的障碍，特别是对人权维护者而言(法国)；
- 28.206 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记者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有一个安全的环境开展工作(希腊)；
- 28.207 保障意见和表达自由，加强努力按照国际标准创造记者、人权维护者和非政府组织能够自由运作的环境(意大利)；
- 28.208 保护和保障对信息和言论自由的尊重，特别是尊重记者、博客作者和人权维护者的信息和言论自由(卢森堡)；
- 28.199 加快必要的改革，在法律和实践中充分保护言论自由(澳大利亚)；
- 28.201 消除不符合国际法的对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的限制，包括对互联网的限制(瑞典)；
- 28.204 通过确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流动而不侵犯言论自由，使社会所有成员能够不受限制地使用互联网(爱沙尼亚)；
- 28.203 废除或修订阻碍言论自由权和自由获取信息权的法律和实践，如审查制度(捷克)；

宗教信仰自由

- 28.183 按照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尊重、保护和实现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新西兰)；
- 28.195 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权、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和文化自由权，包括藏族人、维吾尔族人和其他少数民族的这些权利(德国)；
- 28.186 采取必要措施，允许所有公民自由信奉宗教或信仰，并确保少数族裔能够自由信奉其宗教和实践其文化(奥地利)；
- 28.182 确保中国法律支持个人自由信奉其宗教的权利，以充分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澳大利亚)；
- 28.185 确保充分履行其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国际人权义务(波兰)；
- 28.190 停止基于宗教或信仰的起诉和迫害，包括对穆斯林、基督徒、藏传佛教徒和法轮功修炼者的起诉和迫害(加拿大)；

文化权利与少数群体的权利

- 28.327 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特别是针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歧视和暴力(意大利)；
- 28.320 尊重西藏人民和其他少数民族的所有人权，包括必须提供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这对于享有许多人权而言至关重要(瑞士)；
- 28.322 充分尊重少数民族的权利、宗教自由和文化特性的表达(克罗地亚)；
- 28.275 加强尊重其领土内文化差异的方针(秘鲁)；
- 28.191 确保宗教或信仰自由，停止对少数族裔的拘留、骚扰和所谓的再教育，包括在新疆(捷克)；
- 28.325保护和促进所有人权，特别是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权利，包括新疆维吾尔人的权利。停止不符合中国国际人权义务的所有政府政策和活动，如种族定型，并允许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新疆自治区(芬兰)；

非歧视与平等

- 28.90 在一年内通过立法，禁止所有公共和私营部门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并规定政府有积极义务促进基于这些理由的平等(荷兰)；
- 28.83 通过执行反家庭暴力法并明确界定其涵盖范围，确保妇女、女童和所有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个人充分享有人权(瑞典)；
- 28.88 禁止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法国)；
- 28.89 采取必要措施，提供充分和有效的保护，防止一切形式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的歧视(阿根廷)；
- 28.286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一切形式基于性别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列支敦士登)；
- 28.82 确保制定歧视的法律定义，以加强男女平等(葡萄牙)；
- 28.296 优先保护女童的权利，确保所有女童在出生时登记，开展广泛的提高认识运动，宣传女童人权，并促进女童的教育(斯洛文尼亚)；

劳动权利

- 28.84 通过一项关于公共和私人工作环境的反歧视法律，保障所有人在其工作场所享有公平和非歧视待遇(乌拉圭)；
- 28.244 对最低工资进行适当修正，并发布工资指导原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28.304 制定一项消除童工现象的国家计划，特别是在采矿、制造和制砖部门，并保证入学率(哥斯达黎加)；
- 28.329 提高工人、特别是移民工人的法律知识水平(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28.292 继续执行政策，以确保妇女就业并加强妇女在战略和业务层面平等参与(埃塞俄比亚)；
- 28.19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及其 20l4 年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环境、商业与人权

- 28.132 按照《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加强努力，减少工业化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包括空气污染(大韩民国)；
- 28.135 继续将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如《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拓展到在中国境外经营的中国公司(肯尼亚)；
- 28.131 考虑建立一个法律框架，保证受其管辖的行业开展的活动不会对国外的人权产生负面影响(秘鲁)；
- 28.134 根据第二轮审议接受的工作组报告第 186.185、186.193、186.224和186.251 段所载建议，建立监管框架，评估总部设在中国的公司的人权和环境影响，以促进和尊重人权(海地)
- 28.133 根据其国际义务，在工商业与人权方面采取进一步措施，并确保在高风险或冲突地区经营的公司根据《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开展人权尽职调查(巴勒斯坦国)；
- 28.130根据适用的国家和国际法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承诺，促进采取措施，确保其领土内外的发展和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符合人权，并尊重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性(厄瓜多尔)；
- 28.143 在制定有关气候变化、环境保护和灾害风险管理的政策、项目或方案时，继续考虑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脆弱性、需求和观点(斐济)；
- 28.140鉴于气候变化对享有基本人权有不可否认的影响，继续加强执行《巴黎协定》的措施(塞舌尔)；
- 28.242 加强努力应对水污染(刚果)；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 28.97 继续执行旨在减贫的政策，特别注重让来自农村地区的所有移民工人获得教育、医疗保健和社会保障等服务(摩尔多瓦共和国)；
- 28.233 继续关注从农村地区迁入城市的居民，特别是有需要者的住房问题(塞尔维亚)；
- 28.235 逐步建立一项机制，以确保低收入农村居民有安全住房(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28.243保障儿童的健康权利，即确保他们免受不安全的疫苗接种和输血 (葡萄牙)；
- 28.255 继续为公众提供公共卫生教育咨询，支持非政府组织在社区提供卫生服务(约旦)；
- 28.256 向中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提供更多公共卫生资源(莫桑比克)；
- 28.330 继续促进移民工人子女的受教育权(多米尼加共和国)；

与联合国合作

- 28.339 使民间社会所有成员能够自由参与国际人权机制，而不必担心遭到恐吓和报复(爱沙尼亚)；
- 28.41 加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特别程序的合作(卢森堡)；
- 28.25 加强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包括接受迄今要求的访问(乌克兰)；
- 28.29 按照先前的建议，积极回应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请求，并考虑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拉脱维亚)；
- 28.23落实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2018 年 8 月关于新疆的所有建议，特别是关于终止集体拘留营的建议，并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特别程序专家来访(法国)；
- 28.7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克兰)；

香港

- 28.346 香港特别行政区颁布内部立法，以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克罗地亚)；
- 28.343 维护香港一国两制框架中体现的权利、自由和法治(澳大利亚)；
- 28.345 确保香港人民有权无任何区别地参与政府(加拿大)；
- 28.344 加强监督《标准就业合同》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对香港的移民家政工人(菲律宾)。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刚结束对中国的普遍定期审议，中国官方在审议时吹嘘“在保护经济社会权利取得巨大成就”，审议结束后不久立即打压经济社会人权（土地、住房、健康、劳工权利）捍卫者，羁押陈建芳、何美芳、危志立，再次暴露了“中国特色人权观”的荒谬。

中国人权捍卫者

© ISHR

尾注

1 https://lib.ohchr.org/HRBodies/UPR/Documents/Session31/CN/LetterChina.pdf
2 http://webtv.un.org/watch/china-review-31st-session-of-universal-periodic-review/5858293845001
3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HR_PUB_16_1_NMRF_PracticalGuide.pdf
4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xSA8KJeQAI
5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mePE9Olegg
6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7gD4mTRt8M
7 http://daccess-ods.un.org/access.nsf/Get?Open&DS=A/HRC/WG.6/31/CHN/1&Lang=E
8 http://daccess-ods.un.org/access.nsf/Get?Open&DS=A/HRC/WG.6/31/CHN/2&Lang=E
9 http://daccess-ods.un.org/access.nsf/Get?Open&DS=A/HRC/WG.6/31/CHN/3&Lang=E
10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UPRCNStakeholdersInfoS31.aspx
11 http://daccess-ods.un.org/access.nsf/Get?Open&DS=A/HRC/40/6&Lang=E
12 http://daccess-ods.un.org/access.nsf/Get?Open&DS=A/HRC/40/6/Add.1&Lang=E
13 https://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
14 https://lib.ohchr.org/HRBodies/UPR/Documents/Session31/CN/CHINA_Infographic_31st.pdf
15 https://www.ohchr.org/EN/Countries/NHRI/Pages/NHRIMain.aspx
16 https://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cedaw.aspx
17 https://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crc.aspx
18 https://www.ohchr.org/en/issues/sexualorientationgender/pages/index.aspx
19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NgoHandbook/ngohandbook7.pdf
20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AboutUs/CivilSociety/OHCHR_handbook_Chinese_7.pdf
21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UPR/Documents/PracticalGuideCivilSociety.pdf
22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uprmain.aspx
23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AboutUs/CivilSociety/HowtoFollowUNHRRecommendations.pdf
24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CNIndex.aspx
25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CNIndex.aspx
26 https://www.upr-info.org/database/
27 https://uhri.ohchr.org/en/
28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Pages/TreatyBodies.aspx
29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SP/Pages/Welcomepage.aspx
30 https://www.nchrd.org/2017/03/universal-periodic-review-%E6%99%AE%E9%81%8D%E5%AE%9A%E6%9C%9F%E5%AE%A1%E8%AE%AE/
31 https://www.hrichina.org/en/2018-universal-periodic-review-china
32 https://ilga.org/SOGIESC-UPR-advocacy-toolkit
33 http://arc-international.net/global-advocacy/universal-periodic-review/upr-guide_en/
34 https://resourcecentre.savethechildren.net/library/universal-periodic-toolkit-guide-country-programs
35 https://www.iwraw-ap.org/wp-content/uploads/2019/01/UPR-Guide-IWRAW-Asia-Pacific.pdf

笔记

© ISHR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our work
or any of the issues covered in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visit our website:

www.ishr.ch
or contact us:
information@ishr.ch

www.facebook.com/ISHRGlobal

www.twitter.com/ISHRGlobal

www.youtube.com/ISHRGlobal

GENEVA OFFICE

Rue de Varembé 1, 5th floor
P.O. Box 16
CH-1211 Geneva 20 CIC
Switzerland

NEW YORK OFFICE

777 UN Plaza, 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SA